附件1

2021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音乐教育专业

本科学生基本功展示方案

一、组织结构

　　主办单位：教育部

承办单位：江苏省教育厅、苏州大学

协办单位：教育部艺术教育委员会、中国艺术教育促进会、首届全国高校美育教学指导委员会、首届全国中小学美育教学指导委员会

二、时间与地点

时间：2021年10月

地点：苏州大学

　　三、参加对象

1. **学校名额**

各省（区、市）推荐1—2所学校参加，有全国普通高等学校音乐教育本科专业课程教学试点学校的省（区、市）原则上推荐1所试点学校参加。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可直接报名参加。

1. **学生范围**

 参加展示的学生为普通高等学校音乐教育专业本科2018级全日制在校本科三年级学生（不包括进修班、函授班和成人高等学校的学生）。

1. **组队方式**

 每所学校由3名学生组队参加展示，其中1名学生由学校指定，另外2名在各校抽签确定的学生范围中选定。抽签在7月底或8月初召开的秘书长会议上进行（秘书长会议另行通知），2018级音乐教育专业本科学生总数不满50名的学校，抽取4个学号；学生总数为50名以上的学校，抽取8个学号，各校从抽签确定的学生范围中选定2人参加。

　　四、项目与要求

展示活动包括教学展示（微课）、专业技能展示和社会实践三部分。教学展示（微课）为录像评审。专业技能展示为现场评审。社会实践为现场观摩中小学音乐教学。所有参展学生均须参加上述三部分活动。

**（一）教学展示（微课）（满分100分）**

1.教学展示（微课）应符合《义务教育音乐课程标准（2011年版）》《普通高中音乐课程标准（2017年版2020年修订）》要求，突出音乐教学的人文性、审美性和实践性，凸显音乐学科的特点，注重对学生音乐核心素养的培养。

2.教学展示（微课）内容应在义务教育音乐课程中的4个学习领域和普通高中音乐课程中的6个学习模块必修课程范围内，且在教育部教材审定委员会审查通过的义务教育音乐教科书、普通高中音乐教科书中选择。

3.教学展示（微课）需在真实的中小学课堂教学环境中录制。

4.提交材料要求

（1）提交书面教学设计。教学设计应体现课程教学理念、设计思路和教学特色，并根据规范的教案格式与内容进行撰写。教学设计需注明课程名称、所授年级、使用的教材版本等。

（2）提交15分钟的教学视频。视频需采用高清或标清录制，格式为MP4或MOV，码流率不低于512Kbps；采用高清16：9拍摄时，分辨率设定为1280×720，采用标清4：3拍摄时，分辨率设定为720×576，作品大小一律不超过700M;

要求单机位固定拍摄，课程内容完整且连续录制，不能剪辑；视频与音响需同步录制，人物突出、图像清晰、构图合理、声音清楚。视频片头应显示课程名称、所授年级、使用的教材版本等。

**（二）专业技能展示**

专业技能展示包括歌唱与钢琴伴奏、自弹自唱、合唱指挥、中外乐器演奏、舞蹈展示五项内容，提倡和鼓励展示中国作品。其中，歌唱与钢琴伴奏、自弹自唱两项所有参展学生均须参加；合唱指挥、中外乐器演奏、舞蹈展示项目分别由一名学生参加，得分既计入个人总分也计入学校团体总分。

1.歌唱与钢琴伴奏（满分100分）：以学校代表队为组，每组3名学生两两合作完成。每名学生歌唱、伴奏各一次，单独计分。曲目由参展学生自选，每曲时间不超过4分钟。

2.自弹自唱（满分100分）：每名参展学生弹唱一首现场抽签曲目。形式为视谱弹唱（五线谱、简谱任选），不提供曲目范围。

　　3.合唱指挥（满分100分）：参展学生现场抽签一首曲目，直接指挥大学生合唱团演唱。合唱曲目（线谱版）在秘书长会议上统一提供。

4.中外乐器演奏（满分100分）：参展学生演奏除钢琴外的一种乐器，可从中国乐器（二胡、琵琶、扬琴、古筝、笛子等）、外国乐器（手风琴、小提琴、大提琴、长笛、单簧管、小号等）中选择，时间不超过5分钟。乐器自备。

5.舞蹈展示（满分100分）：参展学生展示一个自备舞蹈片段，时间不超过5分钟。

 **（三）社会实践**

由主办方统一组织，内容为现场观摩苏州市中小学音乐课堂教学、课外活动和校园文化建设。

五、奖项设置

**（一）学校团体奖。**以各校代表队教学展示（微课）和专业技能展示总成绩设团体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。

　　**（二）个人奖。**设个人全能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。设个人单项奖：含教学展示（微课）、歌唱与钢琴伴奏、自弹自唱、合唱指挥、中外乐器演奏、舞蹈展示等单项。

六、报名办法

请各省（区、市）于2021年7月19日前将参展学校信息采集表加盖公章后寄至苏州大学音乐学院，并同时将报名表的电子表格和PDF扫描版发至活动指定邮箱；将教学展示（微课）的书面教学设计、教学视频DVD数据光盘于2021年9月10日前寄至苏州大学音乐学院，并同时将电子版以邮箱超大附件方式发送至活动指定邮箱。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加盖学校公章后可直接报送。

　　七、经费

参加展示的学生和领队不收取任何费用，展示期间的食宿费由组委会承担，往返交通费自理。

表1

2021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音乐教育专业

本科学生基本功展示参展学校

信息采集表

|  |
| --- |
| **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省（区、市）**（教育行政部门公章） |
| **学校 名称** |  （学校公章） |
| **学校****领队 信息** | **姓名** | **联系电话****（办公电话及手机）** | **单位及职务** | **性别** | **邮箱** |
|  |  |  |  |  |
| **本校音乐教育专业本科2018级学生分班名单** |
| **序号** | **班级** | **学号**  | **姓名** | **性别** | **备注**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注：1.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参展高校填写此表，于2021年7月19日前将打印版（用A4纸打印）加盖学校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公章后（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只加盖学校公章即可）寄至苏州大学音乐学院,电子版表格和PDF扫描版发至yinyuejbg@163.com。 |
|  2.学生学号首位如果含0，必须要录入完整。  |
|  3.由学校指定的1名参展学生需在报名表的备注栏中做出☆标注。 |
| 4.表格行数不够，可自行添加。 |